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休閒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申請碩士論文口試資格審

查作業要點

民國93年2月25日系務會議訂定

民國95年11月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6年6月2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9年1月1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0年8月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1年3月5日學術發展與研究生指導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1年11月29日學術發展與研究生指導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1年12月06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02年05月10日學術發展與研究生指導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2年06月13日學術發展與研究生指導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2年10月2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5年1月1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提升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休閒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獨立研究精神暨創造本系學術研究風氣，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休閒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申請碩士論文口試資格審查作業要點」，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申請碩士論文口試審查前，須達到以下事項：
 - (一)完成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表所列必修課程，且取得四分之三以上之畢業學分。
 - (二)發表論文或協助本系辦理學術性工作，碩士在職專班需獲得積分達五分，積分至少學術發表乙篇且為第一作者(含指導老師之後第一作者)。
 - (三)欲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者，成績要達85分以上才能提出申請，積分須比原始積分超額五分(僅以發表論文積分計算之)，且必須滿足該學年度論文計畫書、論文口試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 三、第二點規定之積分計算方式如下：
 - (一)於國內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每篇五分。
 - (二)於國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每篇十分。
 - (三)於國內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論文，每篇八分。
 - (四)於國際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論文，每篇十分。
- 四、經本系相關委員會認定之其他著作，每篇五分。
- 五、擔任本系課程之教學助理或負責本系網頁設計維護工作，每一學期二分。
- 六、協助本系辦理研討(座談)會或大型活動，全程協助者二分，部分協助者一分。
- 七、參與本系接受委託辦理專案計畫研究工作，每一學期一分。
- 八、參與國內外學術研討會取得證明，每場次一分；包含(1)研討會證明一張；(2)心得分享

一篇約 300 字到 500 字。

本項第 1 款至第 2 款之規定係以口頭發表，且為第一作者為準。(含指導老師之後第一作者)。以下之情形，積分計算方式如下：

(一)若口頭發表之論文，研究生為第二作者，積分為四分之一。(若經指導教授認可者，可修改為二分之一)

(二)若張貼發表之論文，研究生為第一作者，積分折半計算。

本項第 3 款至第 4 款規定之學術期刊須為採雙審查人制，且研究生須為第一作者，若為第二作者，分數折半計算。

本項第 1 款至第 4 款規定之發表論文積分方式僅取第一作者與第二作者。(不含指導老師，自 102 學年度起列入計算)

本項第 6 款至第 9 款之規定各項積分須經本系審查認可並由系主任核定與各該工作(或課程)之主指導教師簽認(檢附佐證資料)，且總累計積分以二點五分為上限。

九、本要點經本系學術發展與研究生指導委員會、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